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六輕廠區敦親睦鄰基金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麥鄉行字第 0990012650 號函訂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麥鄉行字第 0990016146 號函修正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麥鄉行字第 1000017983 號函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麥鄉行字第 1050020993 號函修正

- 一、 依據雲林縣麥寮鄉敦親睦鄰協議書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運用台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敦親睦鄰基金以增加社會福祉，落實對鄉民生活照顧為宗旨。
- 三、 本基金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鄉鄉民且符合第五點規定，用以作補貼健保費及家庭用電費用，其發放金額為每人每月新台幣 600 元整，採申請審查制，每年一次轉帳撥款為原則。
- 四、 本基金所需數額應由台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撥付經費，以每年 10 月 31 日全鄉符合申領資格人數為發放基準，並由本所編列納入年度預算或代收代付辦理，且由本所負責受理申請作業。
- 五、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享有基金申領資格：
 - (一) 民國 99 年 7 月 25 日前仍設籍本鄉者。
 - (二)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祖籍為本鄉者，辦理重新遷入，於入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之日起算，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入籍期滿之日，亦可享有本項申領權利。如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單方遷入亦同。
 - (三)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新遷入戶(祖籍屬他鄉、鎮、市者)需購置或建造住屋且戶內成員入籍住屋且戶內成員入籍本鄉連續滿兩年者，僅限房屋所有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始得享有本項申領權利。如申領人於民國 99 年 7 月 25 日即設籍本鄉且未購置住屋，申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嗣後遷入本鄉者，得毋需購置住屋，僅入籍本鄉連續滿兩年並得視年度基金作業情形酌給之。
 - (四)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因結婚入籍本鄉者，其配偶具申領資格，即於入籍當日起算；如其配偶尚未具申領資格，應併同配偶取得可申領資格之日起算。
 - (五) 自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起，因生育、領養或非婚生子女依法認領、準正入籍本鄉，其父或母具申領資格者，即於入籍當日起算；如其父或母尚未具申領資格，應併同父或母取得可申領資格之日起算。
 - (六) 民國 99 年 7 月 25 日以前，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新移民人口，得視 99 年度基金之作業情形酌給之。

上開各種情形，如嗣後遷出本鄉者，仍需依本點之規定重新辦理認定資格。以上資格以戶政單位出具之戶籍資料為準。

如本作業要點規範不周全之處，由申領須知補充解釋。

- 六、 本基金發放規定之用電補助及健保費，原則上依每一設籍戶為申請單

位，並以戶政單位登記之該戶人數為準，申請戶代表人為戶長；若另推代表人申請則需檢具戶長委託書。

七、凡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限核發三個月內有效)。
- (三)受領轉帳戶之麥寮鄉農會存摺影本(如需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者，應另檢具聲明轉帳同意書並提供帳號始得辦理)。
- (四)聲明轉帳同意書(如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簽立)。
- (五)切結書。
- (六)戶政機關所發之手抄本(祖籍為本鄉者需檢附)。
- (七)建物所有權狀正本(祖籍非本鄉者需檢附)。
- (八)居留證正本(1.截止日期須超過本年度10月31日 2.居留地址需在麥寮鄉)。
- (九)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書、聲明轉帳同意書與切結書其格式由本所製作提供申請時使用。

- 八、凡具申領資格之鄉民因故遷入、遷出本鄉或除戶者，戶長或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起一個月內，視情形檢具第七點規定之文件，向本所主動申請異動登記，轉帳帳戶異動時亦同。前項申請得檢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
- 九、為維持撥款資料之正確，本所得不定期辦理總清查，如相關資料因申請人申請不實或怠於申辦異動，致重複領取或溢領補助情事者，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追回或逕由原轉帳帳戶內扣除。
- 十、本基金計費單位以人·月為最小計費單位，並依實際設籍本鄉期間核實發放，其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但民國99年7月25日前仍設籍本鄉有案者，採一次核撥整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7200元，並限於99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為限，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領權利)。民國100年以後具申領資格者，限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未提出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領資格。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發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